附件5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

**评价复审材料清单**

申请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复审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复审表（附件4）；

二．有效期内工程实例一览表；

三. 工程实例材料复印件（包括项目合同、项目技术方案图纸、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验收意见、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四. 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有变化的，请提供纸质版更新材料（加盖公章）；

五. 主要技术人员有重大变化的，请提交登记信息更新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及电子版本各一份）。

\*材料中有涉密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完整，请持原件至协会秘书处现场核实。